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劳动教养 人员所外执行有关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二日 川办发〔1995〕93号

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劳动教养人员所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办理劳动教养人员所外执行 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在批准劳动教养人员实行所外执行中，因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审批存在不易掌握的问题。为严肃执法，明确所外执行的条件和完善办理程序，根据现行劳教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决定劳动教养而尚未投入劳动教养的人员办理所外执行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办理劳动教养人员所外执行的条件

被决定劳动教养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致于对社会治安构成危害，单位或家庭有管教能力，管教措施和帮教力量落实，可以实行所外执行：

（一）患有严重疾病，符合保外就医病伤残

范围，短期内难以治愈的（患性病以及吸毒尚未戒除毒瘾者除外）；怀孕及哺乳期未满一年的妇女；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或大部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确系本单位有特殊技能的生产、技术骨干，工作岗位不能离开的。

（三）未满18周岁的或在校学生，又系初犯、偶犯的。

（四）投案自首，且有检举、揭发和提供破案线索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五）侦破重大、特大及疑难案件需要的。

（六）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本人亲自料理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批准所外执行。

(一)曾受过三次以上治安处罚,屡教不改的。

(二)曾因违法犯罪行为被劳动教养、少年教养、刑事处罚的。

(三)三次以上流窜作案的。

(四)有可能对检举人、知情人、被害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社会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

(六)单位或家庭无管教能力的。

(七)审批劳教机关认为不适宜所外执行的。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申请所外执行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劳动教养人员原所在单位申请所外执行的,必须出具公函说明理由,并有当地县一级公安机关意见;社会无业人员申请所外执行,由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有基层治保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意见;侦察案件需要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提请劳教审批机关审批。

(二)劳教审批机关收到所外执行的申请后,应认真审查核实,一月内作出准否所外执行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并通知被批准所外执行劳教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经批准所外执行的,由劳教审批机关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四、所外执行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所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由申请单位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进行监督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每半年向批准机关书面报告一次。

负责监督考察所外执行劳动教养人员的机关、单位,应根据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决

定书,向劳动教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住地群众,宣布其违法犯罪事实,所外执行的理由、期限,以及必须遵守的规定。

所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帮教,定期向监督机关汇报表现情况;迁居或者离开居住区域,必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

所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表现较好或有突出事迹的,可给予减期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奖励,但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劳动教养期限的二分之一;表现不好或有违法行为需要收容入所执行的,应及时报请原批准机关审查决定。

所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用人单位没有解除劳动关系,系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劳教期间的生活费标准,在国家没有新规定时,按四川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工〔1995〕13号)第五条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的人员缓刑期间的生活费计发办法确定;系企业职工,按其被决定劳教之月起前一年月平均工资收入的40%发给,其中系只发生活费的特困企业及减发、停发工资企业的,其生活费标准相应降低,具体由企业自定。

五、已投入劳动教养所的劳动教养人员办理所外执行,由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委托省劳教局审批,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